

## 招商银行专享消费分期信用卡购车分期业务协议

招商银行专享消费分期信用卡（以下简称“分期卡”）申领人（以下简称“您”）知悉并同意，您系使用招商银行移动申请终端，通过电子申请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我们”）申请招商银行分期卡购车分期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您完全认可该等申请方式的效力等同于书面申请的效力，并已了解与之有关的所有规则、流程和注意事项，愿意承担相关的全部风险。

一经在本界面上勾选同意或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视为您已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并视为您已有效签署本协议，您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相关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如对本协议有疑问或建议，您可通过招商银行信用卡客服电话 4008205555 反馈。

### 一、业务重要事项

1. 您知悉并同意：申请本业务通过与否以我们的最终审核结果为准。您办理本业务的申请被我们审核通过后，我们将向您的分期卡核发一定的分期卡购车额度，分期卡购车额度属于您的专享消费分期卡，分期卡购车额度仅限在分期卡购车额度有效期（具体有效期以我们最终审核结果为准）内在您订车的汽车销售商处消费使用。您所购车辆仅限您及您家庭成员使用，不可用于租赁、运营等其他用途。

2. 本业务分期期数包括 12 期、24 期、36 期、48 期、60 期。各分期期数对应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不同，具体以本业务办理时实际展示为准。

3. 本业务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 5.49%-5.68%（该近似折算年化利率用单利计算仅供参考，实际年化利率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与账单日期间隔、每月实际天数、还款方式等不同情况而略有差异），是根据您现金流、分期期数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其公式为：

$$\text{分期本金（又称分期总金额）} = \sum_{i=1}^{\text{期限}} \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及分期利息}}{\left(1 + \frac{IRR}{n}\right)^i}$$

其中 n 为年内还款频率（例如，每月还款一次则 n 为 12，每 3 个月还款一次则 n 为 4，每年还款一次则 n 为 1），由此计算出的 IRR 即为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如您未依约还款则不适用前述年化利率。

4. 本业务分期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您知悉并同意，本业务项下的分期本金、分期利息等均不累积招商银行个人用户积分。

### 二、业务规则

1. 您知悉并同意，分期卡购车额度仅能在您订车的汽车销售商（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商”）消费时使用且仅能使用一次，同时暂不支持购买二手车。

2. 您需先行支付您所购车辆的首付金额且不得使用招商银行信用卡【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卡（含固定额度、购车额度）】支付该首付金额，其中新能源汽车首付金额比例不得低于汽车总价（购车发票金额）的 15%，传统动力汽车首付金额比例不得低于汽车总价（购车发票金额）的 20%，具体车型的首付金额比例要求以业务办理时实际展示为准。

3. 您完成所购车辆首付金额支付后，可使用分期卡购车额度支付所购车辆的尾款，如购车额度不足，您可使用包括分期卡固定额度在内的汽车销售商可以接受的支付方式支付不足部分。

4. 如您在汽车销售商处的分期卡一般消费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 元，则该消费金额将分期（分期是否成功及实际分期金额以对账单显示为准），若分期卡消费金额小于 100 元，则不会分期。

您知悉并同意，如您购车消费时仅使用了分期卡购车额度，未使用分期卡固定额度，则分期卡购车额度内的消费金额按照您办理本业务时申请的分期期数和业务办理时实际展示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进行分期；分期卡固定额度内的一般消费金额按照您签署的招商银行专享消费分期信用卡分期协议约定的期数和近似折算年化利率进行分期。

您知悉并同意，如您购车消费同时使用了分期卡购车额度和分期卡固定额度，则将汇总为一笔分期，按照您办理本业务时申请的分期期数和业务办理时实际展示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进行分期。

5. 您使用分期卡购车分期成功后，需分期偿还分期本金和分期利息。您可登录我们的官网、官方微信、招商银行掌上生活 APP（又简称“掌上生活”）或致电客服查询分期记录，获知各期应还的分期本金和分期利息。

6. 您知悉并同意，已成功办理的本业务如遇全额退货则全部取消，如遇部分退货则退货部分自动取消。

7. 您知悉并同意，您成功办理本业务后，除退货外不可取消或终止已成功的分期交易，不可变更分期期数和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8. 您知悉并同意，已成功办理的本业务不因您的还款行为而取消或终止，如有问题可致电招商银行信用卡客服电话沟通处理。

9. 若经我们审核您为需抵押客户，一旦您办理本业务，您应与我们签订抵押合同等相关协议并将抵押合同原件及汽车抵押登记相关文件交付我们，并在购车消费之日起的 45 个自然日内配合我们办理抵押登记，并在购车消费之日起的 15 个自然日内将汽车销售商开具的发票影像件和其他车款支付凭证交付我们。

若经我们审核您为免抵押客户，则您无需按前述条款之要求签订抵押合同等相关协议及办理抵押登记，但仍应在车辆购买之日起的 15 个自然日内将汽车销售商开具的发票影印件和其他车款支付凭证交付我们。

10. 您可通过掌上生活上传汽车销售商开具的**发票和其他车款支付凭证**，我们基于您上传的发票进行信息要素检核，并在车辆购买后的1个月内检核您是否为所购车辆的被保险人。如您未通过发票检核或车辆保险检核，您可将汽车销售商开具的发票影像件或保险单影印件交付给我们的客户经理，由我们的客户经理辅助检核。

11. 您应在本业务还款期间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保证将我们向您提供的分期卡购车额度仅用于您申请该额度时所确定的用途。您知晓并同意，若因您或其他非我们过错导致您提前一次性偿还分期卡购车分期债务或我们要求您提前一次性偿还分期卡购车分期债务或您主动提前还款，或发生下述任一情形：1) 您提交的购车发票未通过检核，如发票类型非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发票信息与消费不一致，发票信息与申请不一致等；或2) 您未满足购车首付要求，如（汽车总价-分期总金额）/汽车总价小于首付要求（新能源车要求首付比例不低于15%，传统动力车要求首付比例不低于20%）；或3) 您所购车辆的保险登记在其他自然人或公司名下；或4) 因您原因导致抵押登记失败；或5) 您的分期卡购车分期业务延迟还款；或6) 您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或7) 您有其他信用程度降低的情况；或8) 您不履行对招商银行的其他债务；或9) 您违反本协议或其他相关规定；或10) 您在分期卡购车分期债务清偿完毕前未按要求对汽车进行注册登记或登记后将汽车转让给第三人；或11) 为同一笔购车消费，您除了办理本业务外还办理了其他机构的消费金融业务、汽车贷款业务等类似业务；或12) 您存在出卖银行卡等行为；或13) 您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涉及联合国等制裁；或14) 您名下的信用卡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已经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或15) 您已经破产或身故；或16) 其它我们认为可能导致您无法或不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则我们有权宣布您已成功办理的本业务中尚未偿还的分期卡购车分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剩余分期卡购车分期本金等，又简称“剩余分期债务”）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您提前一次性清偿，且我们有权取消并要求您退回本业务项下我们为您提供的营销活动奖励（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利息优惠、积分、实物礼品、还款金、回馈金、消费金与现金抵用券等，又合称“营销活动奖励”），您应当提前一次性清偿我们宣布提前到期的剩余分期债务并退回营销活动奖励，我们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且将按我们宣布提前到期的剩余分期债务中的未偿本金的3%向您收取提前结清违约金。您支付的提前结清违约金与退回的营销活动奖励金额之和，最低为0元，最高不超过本业务全部剩余分期利息。如上述提前结清违约金与退回的营销活动奖励金额之和不足以弥补我们损失的，我们有权追索差额部分，我们也有权对抵押物（如有）行使抵押权，并保留追究您欺诈等法律责任的权利。

12. 您应当依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使用本业务和我们提供的金融服务，如我们发现您或您重要关联方存在洗钱或者被制裁风险，例如提供不实、不完整或者无效的身份或交易信息，未依照我们要求及时更新身份证明文件，您或您账户、您重要关联方出现异常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您或您交易、您重要关联方或其交易涉及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或您或您重要关联方在使用本业务或金融服务中出现其他违反可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等，我们有权单方对您采取拒绝开户申请、限制交易、停止支付及终止账户业务、终止本协议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可要求您配合尽职调查、补充证明文件或者在指定期限内办理销户及其他相关手续。您逾期未办理销户的，则视同自愿销户，此时我们可单方予以销户。我们因您出现本条所述的风险情况而采取上述措施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您自行承担。您同时还应对我们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我们有权直接从您账户扣款对我们所受损失予以弥补。

13. 有关商品或服务的买卖、质量、送货及售后服务等均由汽车销售商提供，我们并非商品的销售商或服务的提供商，与汽车销售商无代理等关系或提供任何担保，您可以通过购买商品时所附的商品说明书、保修卡、发票等相关资料向汽车销售商询问了解所购商品或服务的相关信息。如您与汽车销售商之间就商品或服务的买卖、退货、换货、售后服务或其他相关事宜发生争议，您应与汽车销售商协商处理，您对商品或服务等有任何疑问，应直接与汽车销售商商洽，在争议处理过程中，您应继续按期向我们归还分期卡购车分期债务。前述争议不影响我们对您所欠款项的追偿权及对抵押物（如有）的抵押权。

14. 您确认：您在申请、使用本业务过程中，本协议、各渠道上显示的内容、我们发送到您手机的信息（短信或电话等）等均是您使用本业务的相关规则，您申请本业务即表示同意接受本业务的所有规则。

15. 您声明：本协议不受您所属国家或地区的排斥，否则，您应立即终止申请或停止使用本业务。

16. 您承诺：您在使用本业务时，实施的所有行为均未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您利用本业务从事违法活动或不正当交易等产生的后果与责任，由您独立承担。

17. 您知晓并同意：我们非网络服务商，您理解并同意办理、使用本业务等过程中所需的合理时间。您使用本业务时，可能因系统传输延时等原因致使相关资金无法正常入账，交易结果等以我们系统记录结果为准。

18. 您确认：我们已就本协议中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向您做出相应提示和说明，您对上述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该内容。

### 三、其他

1. 您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协议。

2. 本协议未尽事项依据招商银行信用卡章程、招商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招商银行专享消费分期信用卡业务条款及细则、我们的业务规定、金融惯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理。

3. 您同意，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业务实际情况等发生变化，我们可以修改本协议，并通过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网站、营业网点、对账单、电子邮件、短信、报刊、语音电话等方式（我们将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通知您。该等修改自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您有权在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该等修改。如您不同意相关修改，您有权一次性清偿剩余分期债务，否则视为您同意该等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您不接受该等修改，我们有权宣布您的剩余分期债务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您提前一次性清偿，且我们有权取消并要求您退回分期交易项下我们为您提供的营销活动奖励，您应当提前一次性清偿我们宣布提前到期的剩余分期债务并退回分期交易项下的营销活动奖励，我们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且将按我们宣布提前到期的剩余分期债务中的未偿分期本金的 3% 向您收取提前结清违约金（您支付的提前结清违约金与退回的营销活动奖励金额之和，最低为 0 元，最高不超过本业务全部剩余分期利息），如上述提前结清违约金与退回的营销活动奖励金额之和不足以弥补我们损失的，我们有权追索差额部分。

4. 如我们申请进行电子认证，您同意并自愿授权我们根据《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对接将您的个人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提供给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相关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目录可于我们官方网站查询），对您的相关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人脸信息、征信等）、本协议等进行电子认证，以保证其有效性及其内容不被篡改。

5.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您与我们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您为境内居民，您与我们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协议签订地或我们（含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各分中心）所在地或招商银行（含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您为外籍人士或港、澳、台籍人士，您与我们协商不成的，应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以中文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您知晓并同意就您与我们争议标的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或符合各省、自治区对于小额案件金额规定的简单金融类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

您同意将在信用卡申请表中填写的或在其他协议中预留的常住地址、户籍地址、电子邮箱、电话号码、微信等作为向您发送相关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各类通知、催收信函、协议以及争议进入调解、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调解、司法确认、支付令、直接实现担保物权、小额诉讼、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相关司法文书的发送。调解组织、仲裁机构、法院进行司法文书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或进行电子送达。您变更地址，需致电我们客服热线或通过其他自助渠道进行修改登记。邮寄送达的，签收之日即送达之日，送达结果不因您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地址不明确、更改地址不通知、拒签等）而改变，均视为已经送达。电子送达数据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如有异议，您与我们可另行约定。

#### **《招商银行信用卡投诉途径信息》**

招商银行信用卡投诉电话为 4008205555 转 7。